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韋治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90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呂韋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呂韋治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可樂」、「火龍果」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均為同一詐欺集團成員（呂韋治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渠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在網路上刊登股票廣告，吳錦繡於民國112年12月某日，瀏覽該廣告後依指示聯繫後遭以收款投資為由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故於113年1月16日13時46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34萬元予呂韋治，呂韋治收款後，將款項放置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312號的麥當勞嘉義吳鳳店之廁所內，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呂韋治並因此獲得9,000元報酬。

二、案經吳錦繡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程序部分：

04 本案被告呂韋治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  
06 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加以  
08 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  
09 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警卷第  
12 1至9頁，本院卷第127頁），核與告訴人吳錦繡於警詢中之  
13 指訴相符（警卷第37至46頁），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  
14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  
15 清單、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內政部警政署  
16 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7日刑紋字第1136052409號鑑定書、通  
17 聯調閱查詢單、被告收受車資、其他開銷費用及報酬一覽  
18 表、被告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LI  
19 NE對話紀錄截圖、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新南派出所受  
20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  
21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  
22 書、現場勘察採證照片之補強證據可資佐證（警卷第49至9  
23 5、112至140頁）。

24 (二)依上開補強證據，足見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有相當之證據相  
25 佐，且與事實相符，堪可採認為真。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有  
26 上揭事實欄所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27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

01 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3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4 改列為同法第19條，其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5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7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10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11 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1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5 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  
16 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  
17 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  
19 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

21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  
22 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3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  
2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25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26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27 查：被告與詐欺集團本案所為，詐騙金額未達500萬元，當  
28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情形，就此部分  
29 即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30 (二)按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  
31 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所

01 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具有不可或缺之地  
02 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至有無犯意聯絡，乃存在於各行為  
03 人內心之事實，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  
04 得綜合客觀事證認定之。而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  
05 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  
06 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雖各  
07 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  
08 同負責。是以部分詐欺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  
09 術，如有接收人頭帳戶金融卡供實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  
10 款項，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尤其  
11 是分擔接收人頭帳戶之「取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  
12 手」，當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雖已將款項匯入詐  
13 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但上開款項在詐欺集團成員實際提  
14 領前，該帳戶隨時有被查覺而遭凍結之可能，是配合接收人  
15 頭帳戶金融卡，以供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贓款，更是詐欺  
16 集團實現犯罪目的之關鍵行為，此應為參與成員主觀上所  
17 知悉之範圍，猶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  
18 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即應就其所  
19 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最高法院111年度  
20 台字第39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  
21 結果共負責任，故正犯中之一人，其犯罪已達於既遂程度  
22 者，其他正犯亦應以既遂論科。

23 (三)經查，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群組裡有「可樂」、「火  
24 龍果」，還有一個暱稱「龍」即陳龍昇之人以及我，「可  
25 樂」、「火龍果」、「陳龍昇」都是不同人等語（本院卷第  
26 132頁），足見被告主觀上應已認識本案參與者已達3人以  
27 上，自當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28 罪。

2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犯詐欺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修  
31 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本案所為，係

01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2 條之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03 同犯詐欺取財罪。

04 (五)被告與「陳龍昇」、「可樂」、「火龍果」及群組中之真實  
05 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  
06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六)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  
08 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9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  
11 為同法第23條，其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3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5 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  
16 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7 定。惟被告就本案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8 洗錢罪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原應就其所  
19 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20 其刑，然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因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  
21 規定，而論以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  
22 取財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至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  
24 白詐欺犯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故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2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正途  
27 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  
28 擔任俗稱車手之詐欺集團分工，負責領取被害人之款項，再  
29 將領得贓款轉交其他共犯之工作，從事詐騙等犯行，造成被  
30 害人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且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  
31 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嚴

01 重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至鉅，所為誠屬不  
02 當；復斟酌被害人遭詐騙金額及所受損害程度；再衡酌被告  
03 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審理均自白，已符  
04 合洗錢防制法相關自白減刑規定，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  
05 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復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  
06 家庭經濟生活、身心狀況（本院卷第135頁），其前科素  
07 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詐騙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

####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1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2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3 項、第11條各定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14 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  
1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6 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洗錢防  
17 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18 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  
19 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  
20 制法並無明文規定，仍應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

21 (二)查被害人遭詐欺交付之金額，係洗錢之財物，惟被告已交付  
22 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卷內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收執該等款項  
23 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犯罪所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  
24 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本  
25 案洗錢之財物，不予宣告沒收。

2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表示其擔任本案  
29 車手獲利9,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33頁)，此部分為其犯罪所  
30 得，並未扣案，依前開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扣案如警卷第56頁之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1  
02 張，係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告，供其為本案犯行時之用等節，  
03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34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4 前段規定沒收，其餘扣案物(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  
05 收據2張)則非被告所有，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  
06 不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林美足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